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先生的通知，王刚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8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7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比例(%)
王刚	大宗交易	2016.9.7	36.13	78,000	24.76
合计		-	-	78,000	24.7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王刚	合计持有股份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8,750	0.06	750	0.000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6,250	0.17	236,250	0.17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刚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非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2011 年 3 月 22 日，王刚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》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除此之外，王刚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